**《石灰吟》——明.于谦**

石灰吟 明·于谦

　　千锤万凿出深山，烈火焚烧若等闲。

　　粉骨碎身浑不怕，要留清白在人间。

注释译文

　　【注释】

　　（1）石灰吟：赞颂石灰。吟：吟颂。指古代诗歌体裁的一种名称（古代诗歌的一种形式）。

（2）千锤万凿：无数次的锤击开凿，形容开采石灰非常艰难。千、万：指撞击次数多，不是实指一千一万。锤，锤打。凿，开凿。

　　（3）若等闲：好像很平常的事情。若：好像、好似；等闲：平常,轻松。

　　（4）清白：指石灰洁白的本色，又比喻高尚的节操。人间：人世间。

　　【译文】

　　（石头）只有经过多次撞击才能从山上开采出来。它把烈火焚烧看成平平常常的事，即使粉身碎骨也毫不惧怕，甘愿把一身清白留在人世间。

作品鉴赏

　　这是一首托物言志诗。作者以石灰作比喻，表达自己为国尽忠，不怕牺牲的意愿和坚守高洁情操的决心。

　　作为咏物诗，若只是事物的机械实录而不寄寓作者的深意，那就没有多大价值。这首诗的价值就在于处处以石灰自喻，咏石灰即是咏自己磊落的襟怀和崇高的人格。

　　首句“千锤万凿出深山”是形容开采石灰石很不容易。次句“烈火焚烧若等闲”。“烈火焚烧”，当然是指烧炼石灰石。加“若等闲”三字,又使人感到不仅是在写烧炼石灰石，它还象征着志士仁人无论面临着怎样严峻的考验，都从容不迫，视若等闲。第三句“粉身碎骨浑不怕”。“粉身碎骨”极形象地写出将石灰石烧成石灰粉，而“浑不怕”三字又使我们联想到其中可能寓有不怕牺牲的精神。至于最后一句“要留清白在人间”更是作者在直抒情怀，立志要做纯洁清白的人。

　　于谦为官廉洁正直，曾平反冤狱，救灾赈荒，深受百姓爱戴。明英宗时，瓦剌入侵，明英宗被俘。于谦议立明景帝，亲自率兵固守北京，击退瓦剌，使人民免遭蒙古贵族再次野蛮统治。但英宗复辟后却以“谋逆罪”诬杀了这位民族英雄。这首《石灰吟》可以说是于谦生平和人格的真实写照。

作者简介

于谦（1398年5月13日─1457年2月6日）号节庵，字廷益，浙江钱塘人，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，汉族人，明朝名臣，民族英雄。他是永乐年间进士。

于谦少年时十分仰慕文天祥，除了习读八股制艺，还努力研讨古今治乱兴衰的道理，“慨然有天下己任之志”。

　　于谦相貌英伟，善谈吐，声音宏亮，每次奏对，极有条理，引起了明宣宗的注意。他又淳朴忠厚过人，忘身忧国，性格刚强，才思的畅通敏捷，考虑的周到仔细，一时没有人能比得上，他又看不起怯懦无能之辈，在朝中颇遭忌妒。但很受英宗器重，大小事情均按于谦意思办理。主持兵部工作时，正值明朝四面内忧外困之时，他采取正确方针，号令严明，化解了危机。

　　他任监察御史巡按江西的时候，曾为数百蒙受冤狱的人平反。升兵部右侍郎，巡抚河南、山西,深入里巷访问父老，赈济灾荒，筑堤植树,将镇将私垦的田全部收为官屯,以补助边境经费。前后在任十九年,威信很高。

　　于谦死的那天,阴云密布,全国的人都认为他是冤枉的。皇太后开始时不知道于谦的死，听说以后，叹息哀悼了几天，英宗也后悔了。

　　于谦死后一年，外敌又侵边，朝中无不怀念于谦。

　　成化初年，将于谦之子于冕赦免回来，他上疏申诉冤枉，得以恢复于谦的官职，赐祭，诰文里说："当国家多难的时候,保卫社稷使没有危险,独自坚持公道,被权臣奸臣共同嫉妒。先帝在时已经知道他的冤。而朕实在怜惜他的忠诚。"这诰文在全国各地传颂。

　　弘治二年,采纳了给事中孙需的意见,赠给于谦特进光禄大夫、柱国、太傅,谥号肃愍,赐在墓建祠堂,题为"旌功",由地方有关部门年节拜祭。

　　万历中,改谥为忠肃.杭州、河南、山西都是历代奉拜祭祀不止。

　　简要生平：

　　1398年5月13日,出生于一个官宦世家。

　　1405年,一和尚为他相面,预言他为宰相之才。

　　1414年十六岁入府学为诸生。

　　1421年永乐十九年,二十三岁时考中进士,原为会试第一名,却因“策语伤时”被置于三甲第九十二名。

　　1426年随英宗征汉王朱高煦,历数高煦之罪行,明宣宗对于谦的表现十分满意。

　　1430年(宣德五年),明廷设立巡抚。宣宗亲点于谦为兵部右侍郎,巡抚河南、山西二省,一下子把于谦从七品升至三品。于谦任两省巡抚九年,威惠流行,百姓呼之为“于龙图”。

　　1442年(正统七年),张太后病逝。此后内阁“三杨”也相继老死。宦官王振专权,于谦写诗一首自勉传为佳话。

　　1446年(正统十一年),于谦入京奏事,被王振陷害,河南、山西两省百姓闻知,纷纷入京上书,身在两省的宗室周王、晋王也提出相同的请求。王振无奈,只得将于谦官复原职。

　　1448年(正统十三年),明朝边防日益吃紧,于谦奉命入京,任兵部左侍郎。

　　1449年(正统十四年)七月,王振挟明英宗亲征瓦剌,于谦被命留守京师。

　　1449年8月,英宗被俘,于谦力主抵抗,反对南迁.其后担负守京重任,救明廷于危急之中。

　　1457年(景泰八年)正月,石亨、徐有贞等人发动夺门之变,拥英宗复位,即日于朝班中逮捕了于谦和王文。于谦被诬陷处死。

　　抄没于谦家产时,家中无值钱之物,只有正室关锁甚固。打开看时,里面除去景帝所赐的莽衣、剑器,别无他物。

　　据说于谦被杀时,阴霾四合,天下冤之。人们对明廷这种恩将仇报的做法非常愤慨,用不同的方式来纪念于谦。

　　于谦死后,继任的兵部尚书陈汝言攀附石亨,贪污纳贿,使于谦整顿国防之前功俱废,英宗则忧形于色。

　　后来西北有警,恭顺侯吴瑾对英宗说：“使于谦在,当不令寇至此。”英宗听罢,默默无语。

　　1466年(成化二年)八月,遇赦回乡的于冕,上疏为父讼冤,明宪宗这才亲自为于谦昭雪,将崇文门内西裱褙胡同的于谦故宅,改为“忠节祠”,遣官祭奠英魂。

　　1489年(弘治二年),明廷赠于谦光禄大夫、柱国、太傅,谥肃愍,赐祠于其墓曰“旌功”。从此于谦与岳飞并卧于风光秀丽的西子湖畔,后人才有“赖有岳于双少保,人间始觉重西湖”的诗句。